

广东省司法厅

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

广东省法律援助基金会

粤司办〔2021〕79号

关于做好我省 2021 年度“1+1”中国法律 援助志愿者行动和“援藏律师服务团” 活动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、律师协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大力弘扬脱贫攻坚精神，继续开展好“1+1”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和“援藏律师服务团”活动工作，满足中西部地区困难群众法律服务需求，根据司法部、中华全国律师协会、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度“1+1”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中法援

基联发〔2021〕3号，附件1）和《关于做好2021年“援藏律师服务团”活动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中法援基联发〔2021〕4号，附件2）要求，现就做好我省2021年度“1+1”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和“援藏律师服务团”活动组织实施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招募任务和名额分配

“1+1”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今年计划在全国招募律师志愿者320名，派遣省份涉及内蒙古、广西、湖南、海南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陕西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和新疆兵团。按照分配计划，广东省拟招募28名志愿者。“援藏律师服务团”活动今年计划在全国招募律师志愿者85名，分配我省7名。

省司法厅会同省律协、省法援基金会根据全省律师分布情况，并结合过去几年各地市律师志愿者选派情况，拟订了我省律师志愿者招募计划任务分配表（见附件3）。请各地市司法局会同律师协会按照律师志愿者招募条件，认真落实招募任务。各相关地市在分配名额基础上可适当增加推荐名额，没有任务的地市，请继续做好发动组织报名工作，动员更多的律师参与这项工作。没有完成招募任务的地市，可通过经济资助的方式参加“1+1”行动，每名律师志愿者的资助费用为6万元/年。资助费用由省法援基金会代为收取后上交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，或作为对我省派出的法律援助志愿者慰问、补贴费用。

二、招募条件和要求

报名参加“1+1”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和“援藏律师服务团”活动的律师应当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执业三年以上，有较丰富法律实务经验和独立处理法律事务的能力，无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等不良记录，热心公益，有奉献精神，身体健康，符合规定年龄要求（具体要求见附件1、2）。鼓励中共党员、律师所合伙人报名参加。

三、招募程序和时间

(一) 宣传和动员(4月12日至4月21日)。各地要大力宣传“1+1”行动的意义和法律援助志愿者精神，以多种形式发布律师志愿者招募信息，公布报名地址、时间、方式及联系电话等信息，动员广大律师积极参与志愿活动，确保招募计划落到实处。

(二) 审核报名和报送材料(4月22日至5月8日)。律师志愿者向所在地市司法局律师管理科（处）报名。相关市司法局律师管理科（处）严格审核报名者信息，出具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，于5月8日前将相关资料报送省法援基金会。

报名时，律师志愿者需提交报名表（一式两份，见附件3）并附有本人执业证（工作证）、身份证、参加社会保障的缴费凭证和享受医疗保障凭证等有关证件复印件（各两份）。报名表应有律师志愿者所在律师事务所的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(三) 汇总和上报(5月10日至5月16日)。省法援基金会

汇总各市报名材料，送厅律师管理处审核后，报“1+1”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项目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1+1”项目办）进行审核确认。

（四）体检和签订协议（5月28日至6月11日）。省法援基金会根据“1+1”项目办确认的名单，通知各地市司法局组织体检（体检标准见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官网）。省法援基金会将根据“1+1”项目办的委托，与体检合格的律师志愿者签订《志愿服务协议书》，向律师志愿者发送《派遣通知书》。

（五）集中培训和派遣上岗（6月18日前）。按“1+1”项目办相关要求通知各地律师志愿者参加统一培训。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四、志愿者有关政策待遇

（一）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为服务于新疆、青海、甘肃的“1+1”律师志愿者每人每月补贴办公、差旅、通讯和文印费用3800元；服务于其他地区服务的“1+1”律师志愿者，每人每月补贴办公、差旅、通讯和文印费用为3300元；为服务于“援藏律师服务团”的律师志愿者补贴办公、差旅、通讯和文印费用每人每月4800元。

（二）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为服务于新疆、青海、甘肃的“1+1”律师志愿者增加高原费用补贴每人每年1.5万元（税前）；为服务于“援藏律师服务团”的律师志愿者增加高原费用补贴每

人每年 3 万元（税前）。

（三）必要的交通补助和保险。

（四）在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发放补贴的基础上，省法援基金会为我省派遣的律师志愿者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贴 2000 元，每年提供 1 万元交通、探亲补助；省律师协会为我省派遣的律师志愿者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贴 1000 元。

（五）律师志愿者在服务期内免交律师协会会费。除了免除当年律师会费外，完成援助任务回到律师事务所后，再免除两年律师个人会费；连续志愿服务两年以上的志愿律师，志愿服务期每增加一年，服务结束后，则增加一年免交律师协会会费。志愿者为律师事务所主任的，律协同时减免律师服务期间该律师事务所的团体会费。

（六）各地市司法局、律师协会要参照省里做法，对本地派出的律师志愿者给予生活补助。

（七）律师志愿者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要为参加律师继续购买社保。律师事务所确有困难的，地市律师协会应帮助解决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市司法局和律师协会要加大工作指导力度，细化各项工作任务，明确责任，指定专人负责开展招募、派遣、管理工作，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严格把关。各市要积极广泛动员，严格按照招募条件

和要求，综合考虑执业履历、惯常表现、工作能力、同事评价、业务爱好、经济条件等因素，认真把关，择优推荐，确保选派出高素质、高水平、高境界的律师。

(三)切实履行管理责任。各地要认真负责做好本地派出的律师志愿者在服务期间的管理工作。及时了解律师志愿者工作、学习、家庭状况，帮助他们解决困难和问题。对违法违规违纪、不称职的律师志愿者，及时给予批评教育，责令改正。

(四)加大宣传力度。各地要充分利用报纸杂志、广播电视、信息网络等不同媒体的宣传优势开展宣传活动，扩大影响力，进一步提高“1+1”行动的社会知晓度和支持率。

各地在开展“1+1”行动过程中遇到问题或有意见建议，请及时与省司法厅律师工作管理处、省律师协会秘书处或省法援基金会联系。

联系人：辛向琴（省法援基金会），电话：020-83488786，邮箱：gdfyjjh@163.com

黄琼月（省司法厅律师工作管理处），电话：020-86351130，传真：020-86350793

许欣旎（省律师协会秘书处），电话 020-66826679，邮箱 huiyuanbu@gdla.org.cn

附件：1. 关于做好2021年度“1+1”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组

织实施工作的通知（中法援基联发〔2021〕3号）

- 2.《关于做好2021年“援藏律师服务团”活动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中法援基联发〔2021〕4号）
- 3.2021年广东省“1+1”行动和援藏律师志愿者招募计划分配表

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21年4月19日印发